

证券代码：832390

证券简称：金海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文件，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力，具备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本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鉴于自身发展需要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求，经综合评估所做的决定，理由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请董事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刘秀文、孙永辉、胡宗亥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